

东北林业大学文件

东林校本〔2025〕7号

关于印发《东北林业大学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（2025年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及有关单位：

《东北林业大学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（2025年修订）》已经学校研究同意。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东北林业大学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

(2016 年 1 月制定，2025 年 1 月第二次修订)

第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优秀教师的示范引领和传帮带作用，通过对青年教师实施“一对一”的导师指导制度，促使青年教师快速成长，提升青年教师职业胜任力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列入培养对象的青年教师，年龄一般应不超过 45 周岁，且符合以下三种情况之一：

- (一) 新入职专任教师。
- (二) 无教学经验的、从其他岗位转入的专任教师。
- (三) 其他经学院或相关职能部门认定需要接受指导的青年教师。

第三条 导师的任职条件：

- (一) 具有良好的师德和优良的教风，治学严谨，工作认真负责。
- (二) 教学经验丰富，教学效果良好，学术水平高。
- (三)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。
- (四) 从事的学科专业应与青年教师的学科专业相同或相近。

第四条 学院的管理职责：

- (一) 学院在双向选择的基础上，为青年教师择优选定导师。学院将导师与其指导的青年教师名单报送本科生院。

(二) 原则上 1 名导师在指导期内，指导 1 名青年教师。

(三) 若无特殊情况，原则上不应中途更换导师。

第五条 导师在指导期内，应履行以下职责：

(一) 指导期一般为 1.5-2 年。需根据青年教师的实际情况，共同确定切实可行的培养计划。

(二) 指导青年教师的职业生涯规划。引导青年教师热爱教育事业，遵守教师职业道德，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，爱岗敬业，勤奋工作。

(三) 指导青年教师认真执行学校各项管理制度，帮助青年教师熟悉教学工作规程，掌握教学工作各环节的具体规定和要求。

(四) 指导青年教师拟定课程授课计划、撰写教案和讲稿、辅导答疑、批改作业、指导实验和实习、考核和成绩评定等工作，提高青年教师教学水平。

(五) 指导青年教师的授课过程。青年教师独立承担课堂教学任务后，导师继续跟踪 1 个教学周期。

(六) 指导期结束后，对青年教师的思想品德、业务能力等作出分析和评价，对其后续发展提出建议。

(七) 在指导期内，导师应完成的其他任务。

第六条 青年教师在指导期内，应履行以下职责：

(一) 根据导师制定的培养方案和分阶段培养计划，积极主动地接受导师在思想、业务上的指导，完成导师指定的学习和教研任务，定期向导师汇报进展情况。

(二) 完成助课任务，助课期为 1 年。在此期间，青年教师

须完成听课任务，1年内至少完成10次指导教师和其他教学名师的课堂教学观摩，2次教学竞赛观摩，形成观摩学习记录。

（三）完成岗前培训与校本培训的全部内容，通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。

（四）在指导期内，青年教师应完成的其他任务。

第七条 考核与评价

（一）导师和青年教师的考核与评价工作由学院具体负责。

（二）导师指导工作结束后，学院对导师指导情况进行考核与评价，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可将导师的工作成绩作为工作业绩使用。

（三）青年教师的考核采取日常表现与期满考核结合的方式，青年教师在指导期满后应对自己所完成的新教师培训、助课情况、教学工作等进行总结并向学院报告。

（四）学院对青年教师进行试讲环节考核，助课不满1年的青年教师，不允许参加课堂准入考核。如考核不合格，由学院及指导教师分析原因，并适当延长指导期限。学院将对导师和青年教师的考核与评价材料结果报本科生院备案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原《东北林业大学青年教师导师制的实施办法》（东林校教〔2016〕4号）文件同时废止。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东北林业大学学校办公室

2025年1月21日印发
